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77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吳耀驊

上列抗告人因偽造有價證券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24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吳耀驊因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（下稱編號）1至3所示數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確定。其中編號1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其餘則為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核屬正當。審酌抗告人所犯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、偽造有價證券、背信罪，罪質及行為態樣不同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低，併考量各次犯行之時間間隔、法益侵害及危害程度、反映之人格特質、各刑中之最長期、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及內部界限，以及抗告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定刑為有期徒刑（下同）4年8月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編號1至3之各犯行罪質不同，法敵對意識輕微，編號3之背信與編號2之偽造有價證券犯罪時間又僅相隔半年，時空密接，過度刑罰將使邊際效應遞減，抗告人復已與背信罪之被害人和解。原裁定未審酌及此，僅形式上酌減1月，卻未說明理由，定刑過重且有恣意之虞，不符罪刑相當原則及刑罰特別預防目的之本旨，並有理由欠備之違誤等語。

三、惟查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最長期刑為3年8月（編號2），各罪宣告刑之總和刑期為4年10月；編號1、2部分，曾經法院

定刑3年9月，加計未經定刑之編號3之宣告刑，總和為4年9月。則原裁定於最長期刑3年8月以上、4年10月以下之範圍內，經審酌上情後，為前述之定刑，於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並無不合，亦無顯然過苛而違反比例或罪刑相當原則等裁量權濫用之違法情形。至於抗告人與編號3之背信罪被害人和解，乃個案量刑審酌事項，並非定刑所應審認。抗告意旨指摘各節，或已經原裁定審酌及之，或係就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再為爭執，或與定刑審酌事項無直接相關，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吳淑惠

法　官　雷淑雯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